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量〔2024〕19号

关于2024年东莞市实施制造业“质量提升” 工程资助项目（建立企业内部最高 计量标准）第二批的通告

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市监〔2022〕16号），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印发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实施制造业“质量提升”工程资助项目（建立企业内部最高计量标准）申报指南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东市监量〔2024〕16号）。2024年东莞市实施制造业“质量提升”工程资助项目（建立企业内部最高计量标准）第二批的资助申报和审核工作已完成，拟对1家企业建立内部最高计量标准进行资助，现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在自通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。提出异议时应在材料上签署真实

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东莞市
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室，邮编：523000，联系人：郑乃毛，联
系电话：0769-23109599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4 年东莞市实施制造业“质量提升”工程资助项目
（建立企业内部最高计量标准）第二批拟资助清单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12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
